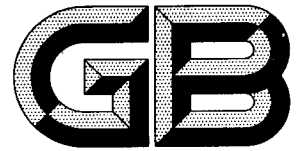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1.9 : 621.31
K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960—92
IEC 1029-1—1990

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

Safety of transportable motor-operated
electric tools
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1992-12-17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

GB 13960—92
IEC 1029-1—1990

Safety of transportable motor-operated
electric tools

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1029—1(1990)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》。

本标准分为两个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，由一般特性要求的条款组成。

第二部分：专用要求，涉及特定类型的工具。

这些专用要求的条款补充或修改第一部分的相应条款。

在第二部分内容中，对第一部分的有关要求、试验规范或说明指出“增加”或“改换”的地方，这些是对第一部分相应内容的变动，变动后的文字成为标准的组成部分。那些不需要变动的地方，则在第二部分中使用“第一部分的这一条适用”的字句。

本标准只是在具有特定类型工具的第二部分标准时才能使用。第一部分标准不能单独使用。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下列全部特征的，供户内和户外使用的由电动机或电磁铁驱动的工具。

- a. 单人即可方便地移动，但为了便于搬动，可以装上如手柄、轮子等简单的装置；
- b. 不论是否应用例如快速夹紧装置、螺栓等加以固定，总是在安全稳定状态下使用；
- c. 在一个操作者控制下使用；
- d. 不考虑用于连续生产或生产流水线上；
- e. 用软线及插头与电源连接；
- f. 单相交流或直流额定电压最大不超过 250V，三相交流额定电压最大不超过 440V；
- g. 最大额定输入功率，单相不超过 2 500W；三相不超过 4 000W。

注：① 圆锯、带锯、平刨、厚度刨、摇臂锯、木铣、钢丝锯、曲线锯、斜切锯、木工车床、带式砂光机、盘式砂光机、粗精刨、连式开榫机、多能机、梳毛机、金工车床、台式砂轮机、台钻、套丝机、弯管机、管锯、开槽机、刃磨机、金属薄板剪、混凝土钻、混凝土锯、木工破碎机、管道清洗机是通常被称为可移式电动工具(以下简称工具)的例子。

② 对冷却泵和吸尘器允许增加特殊的驱动设备。

③ 当工具使用在经常有特殊情况的环境时，如用在有爆炸性空气或有粉尘和着火危险的场所，应有专门的预防措施或采用有特殊结构的工具。

④ 明显的具有各种运行方式的多能工具，应符合每一种特定运行方式的要求。

⑤ 本标准不适用于：

——GB 4706.1 适用范围规定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；

——GB 3883.1 适用范围规定的手持式电动工具；

——IEC 204 适用范围规定的工业机械电气设备；

——用于制作无线电控制的航模、汽车等模型的由小型低电压供电的台式工具；

——食物配制机械。